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該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獲取最多達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1,2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將以(其中包括)Rakarta提供有關聚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按揭作抵押，受益人為該銀行。Rakarta之已發行股份分別由吳先生、陳女士及Easy Ace擁有72%、20%及8%權益。聚富為Rakarta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簽立以陳女士及Easy Ace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根據彌償保證，本公司將支付費用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4,000港元)及向陳女士及Easy Ace作出彌償，總額最多為1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1,140,000港元)，作為Rakarta提供股份按揭之代價。

由於有關費用及彌償保證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彌償保證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按揭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有關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該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獲取最多達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1,2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將為阿根廷項目之發展提供資金或為本集團因發展阿根廷項目所產生之任何債務進行再融資。該融資將以(其中包括)Rakarta提供有關聚富之全部已發股本之股份按揭作抵押，受益人

費用及彌償保證之條款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聚富持有之資產價值以及陳女士及 Easy Ace 於聚富應佔權益後釐定。

彌償保證將一直有效，直至 Rakarta 於股份按揭項下之所有責任悉數解除。

彌償保證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及於阿根廷勘探及生產石油。

該融資將為阿根廷項目之發展提供資金或為本集團因發展阿根廷項目所產生之任何債務進行再融資。融資將以(其中包括) Rakarta 提供之股份按揭作抵押。Rakarta 之已發行股份分別由吳先生、陳女士及 Easy Ace 擁有 72%、20% 及 8% 權益，而聚富為 Rakarta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董事會認為，以陳女士及 Easy Ace 為受益人提供彌償保證將允許本公司促成 Rakarta 向該銀行提供股份按揭，因此於取得該融資時向本公司提供便利，從而令本集團於開發阿根廷項目中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彌償保證、費用及據以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彌償保證

由於有關費用及彌償保證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彌償保證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股份按揭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 18.87%，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吳先生擁有 Rakarta 已發行股份之 72%，故 Rakarta 為吳先生之聯繫人，進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Rakarta 所提供股份按揭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 Rakarta 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股份按揭，且董事認為股份按揭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在此情況下並無就此抵押本集團資產予吳先生，故該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65(4) 條項下有關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聚富」	指	聚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Ample Tale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Rakarta之全資附屬公司
「阿根廷項目」	指	於阿根廷門多薩省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區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勘探、開採及開發碳氫化合物，相關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中宣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y Ace」	指	Easy A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融資」	指	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獲取之最多達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1,2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銀行就該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協議
「費用」	指	本公司應付Easy Ace之費用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4,000港元)，供在Easy Ace與陳女士之間再分配，作為Rakarta所提供股份按揭之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彌償保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簽立以陳女士及Easy Ace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彌償保證」一段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少章先生，主要股東
「陳女士」	指	陳雪映女士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Rakarta」	指	Rakart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分別由吳先生、陳女士及Easy Ace擁有72%、20%及8%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按揭」	指	Rakarta、聚富及該銀行就聚富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股份按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有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即上述貨幣可、已或將按本公佈所用之匯率轉換為其他貨幣。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鈺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

* 僅供識別